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A股發行**」)；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1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的有效期。相關議案已分別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屆滿，以及A股已經實行註冊制改革，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按註冊制改革安排予以相應調整(主要包括調整援引監管規定名稱、明晰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監管職責)並將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 建議延長授權議案的有效期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之議案（「**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屆滿，以及A股已經實行註冊制改革，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中「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相關內容按註冊制改革安排予以相應調整，並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議案有效期的事項已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擬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資料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股發行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召遠、吳天、左敦禮、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